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设置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内政字〔2025〕101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2025年6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同意设置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5〕285号），同意以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立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5010871，同时撤销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制。为加快推进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设置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施本科、专科和继续教育。

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500人。

三、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由自治区教育厅主管，经费投入由自治区级财政参照自治区本科和职业院校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保障。

四、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的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协同高效配备机构编制，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办学

条件，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指导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进一步优化本、专科教育结构和学科专业布局，支持学校增强学科专业和科研能力等内涵建设。

五、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在经费投入、专业人才引进、优势学科培育、科研项目申报、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保障。

六、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要按照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与产业发展、技术变革、人才需求的紧密对接，逐步建成祖国北疆建筑特色鲜明、区域一流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为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5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